

#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99年06月07日 98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4月11日 9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6月13日 99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03日 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5月07日 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3月04日 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08日 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03日 101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07日 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6日 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07日 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並斟酌本系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班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退學、復學、抵免學分、學分成績、畢業條件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舉行之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及格者，得入本班修讀法律學碩士學位。

第四條 本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六十學分。

第五條 本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四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六學分)；但已修畢全部學分或未修學分低於四學分者(含四學分)，不在此限。

第六條 經系務會議確認指導教授名單後，始得提論文計畫書；此辦法溯及既往。

第七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必修基礎法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專業選修課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計學分。

本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八條 每學期各科選課人數基礎必修課程須達十二人，專業選修課程須達十二人始得開課；暑假班開課人數須達十六人始得開課。所稱選課人數，以加退選結束後之選課人數為準。

前項規定，溯及既往適用之。

第九條 本班新生八年內於學、碩士班時修畢本系(所)開設之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或八年內修習於本系(所)開設之推廣教育法律學分班課程者，始得抵免。

第十條 本班新生八年內輔所本班所修之學分數，僅能抵免6學分

第十一條 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班學生至本校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修習基礎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總計不得超過二學分；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本班學生在學期間可至本校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修習基礎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所有本班學生至本校會計資訊與法律數位學習專班，修習基礎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上述跨所修習之基礎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以本系未開設者為限。

第十二條 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時，請於活動前附上申請單送至系辦存查(註明舉辦時間、地點、人數)；校外教學活動本系不另行安排時間補課。

第十三條 本班學生學位考試及學位授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